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謹此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已全部達成。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完成。合共7,642,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3%)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93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經扣除所有佣金及其他配售事項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600,000港元用於支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ii)約3,400,000港元用於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及(iii)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榮	13,069,499	25.39%	13,069,499	22.11%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¹⁾	1,138,800	2.21%	1,138,800	1.93%
林樹松 ⁽²⁾	3,801,300	7.39%	3,801,300	6.43%
鄧強	3,503,400	6.81%	3,503,400	5.93%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 ⁽³⁾	3,000,000	5.83%	3,000,000	5.08%
承配人	—	—	7,642,000	12.93%
公眾股東	26,958,200	52.37%	26,958,200	45.59%
總計	51,471,199	100.00%	59,113,199	100.00%

附註：

- (1) 該1,138,800股股份由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Corporate Advisory」) 持有，而Corporate Advisory則由張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榮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蔡慶蓮女士為林樹松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林樹松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3,000,000股股份由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持有，而Valuable Fortune Limited則由李一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李一龍先生被視為於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7日。